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86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  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  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  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  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，用於每一個羈留及囚禁於教導所、懲教所、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罪犯的每月單位成本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1800)

答覆：

有關監獄管理的開支及預算如下：

年份	百萬元
2018-19 (預算)	2,895.7
2017-18 (修訂預算)	2,810.3
2016-17 (實際開支)	2,745.4
2015-16 (實際開支)	2,621.7
2014-15 (實際開支)	2,523.7
2013-14 (實際開支)	2,355.2

除羈留在囚人士外，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，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、提供醫療、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，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或估計某類懲教設施羈留1名在囚人士的成本。過去5年，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如下：

年份	每日平均在囚人口(人)
2017	8 529
2016	8 546
2015	8 413
2014	8 797
2013	9 206